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建議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年6月24日以《關於核准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4]628號)核准,本公司於2014年7月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4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券」),期限6年。可轉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40億元,扣除承銷及保薦費、律師費、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傳費、會計師費、發行手續費和資信評級費後,可轉債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96,427.12萬元。本次發行可轉債券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驗,並於2014年7月17日出具了《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實收情況的驗證報告》。可轉債券於2014年7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可轉債券自2015年1月12日進入轉股期,從2015年

1月12日至2015年1月30日連續15個交易日收盤價格高於可轉債券當期轉股價格的130%,根據本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書》的約定,已觸發可轉債券的贖回條款,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決定提前贖回全部尚未轉股的可轉債券。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可轉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和募集資金存儲、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於2019年	
		6月30日止的	截至2019年
	募集資金承諾	募集資金	6月30日
募投項目	投資總額	實際投入金額	資金投入進度
	(人民幣)	(人民幣)	(%)
越南沿海火電EPC			
項目	1,300,000,000.00	1,283,500,000.00	100.00
波黑斯坦納瑞			
火電EPC項目	800,000,000.00	789,921,600.00	100.00
印度辛伽塔里			
火電BTG項目	720,000,000.00	311,140,452.46	43.21
600MW超臨界循環			
流化床鍋爐自主			
研製項目	180,000,000.00	185,640,972.91	100.00
試驗研發能力提升			
改造項目(一期)	330,000,000.00	234,585,134.53	71.09
東方電機試驗研發	,,	- , ,	
能力完善化項目	160,000,000.00	84,762,407.92	52.98
燃氣輪機研發能力	100,000,000.00	01,702,107.52	32.50
提升項目(一期)	510,000,000.00	543,894,019.13	106.65
合計	4,000,000,000.00	3,433,444,586.95	

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公司承建的印度辛伽塔里火電BTG項目,位於印度中部切蒂斯格爾邦地區,處於東印度地區的能源中心,由項目業主雅典娜電力公司負責開發及承建。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雅典娜電力公司簽訂印度辛伽塔里2x600MW亞臨界燃煤電廠項目BTG島供貨合同,合同金額4.095億美元(「辛伽塔里項目」)。

2. 項目財務情況

辛伽塔里項目合同金額4.095億美元,於2011年6月1日生效執行。本公司先後收到該項目合同款項共計2.36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5.50億元),採購設備/服務付款共計人民幣14.12億元,預計辛伽塔里項目在完成最終結算後實現盈利。

3. 項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將募集資金人民幣7.20億元撥付到本公司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龍支行的募集資金專用帳戶上,專項用於辛伽塔里項目。於2014年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辛伽塔里項目共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3.11億元,募集資金專戶剩餘資金人民幣4.32億元(含資金利息人民幣0.33億元)。

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原因

2018年10月,辛伽塔里項目的業主雅典娜電力公司因為資本金未全額到位,債務額較大,被債權人項目貸款銀團向印度公司法院申請破產重整。 2019年5月24日印度公司法庭宣佈進入重整程序。根據目前項目實際情況, 辛伽塔里項目預計未來不再執行。 為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情況等因素,本公司擬將辛伽塔里項目的募集資金專戶中剩餘的人民幣4.32億元資金,全部變更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並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財務成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辛伽塔里項目執行未造成募集資金損失,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決策所履行的程序

於2019年9月17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並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已發表同意意見,認為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實際經營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變更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發展規劃,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可轉債券之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本公司本次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整體行業環境變化趨勢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執行公司發展戰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本公司將在盡快可行情況下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襲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黄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